

同意義之警語，以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同時教育消費者正確使用之方式。

三、關於 PVC 醫療器材產品之管理問題，目前國際間並未限用或禁用相關 PVC 醫療器材產品，亦未訂定相關強制性標準。惟為保障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已公告 PVC 醫療器材之標示規定，並對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及相關醫療器材公會等加強風險宣導及溝通，提供有關 PVC 醫療器材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疑慮相關資訊，配合標示之強制實施，提供醫護人員選擇之參考，以維護病人安全。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食安管理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1）

邱委員就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食安管理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施行，全面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及罰鍰，最高得處 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凡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核准添加物，亦可移請檢調調查處理，就不法情事由法院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全面加重罰則，惟仍有違法業者為牟取私利，不顧食品產業商譽及國家經濟，繼而發生胖達人香精、大統及富味鄉油品混油事件，爰衛生福利部已研議再修法提高相關罰鍰與刑度，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特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
  - （二）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驗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驗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
  - （三）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罰鍰，由 6 萬-1,500 萬元，提高至 6 萬-5,000 萬元；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
  - （四）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20 萬元，提高為 4 萬-400 萬元。
  - （五）明定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六）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參據歐盟經驗研議食用油品中「烷基酯」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